

臺中市太平區平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平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施秀彩	47年5月2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小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中	平安里長 平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盛鴻電機行負責人 太平區關懷協會理事 臺灣省合濟慈善永久會員 臺中市福田慈善會會員 中華民國倫理研究學會第二副會長	一、爭取鵬儀路2號至鵬儀路86巷，雨水下水道104年6月完工，爭取精美路雨水下水道107年1月完工，解決淹水問題。 二、今年再爭取鵬儀路86巷至鵬儀路126號，施作雨水下水道，今年可動工，解決淹水問題。 三、持續關心弱勢、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及中低收入戶與邊緣戶。 四、協助里民急難救助，向政府機構申請社會福利。 五、每月定期打掃環境，維護社區整潔，消除髒亂。 六、每年二次噴灑藥劑消滅蚊蟲，確保環境衛生。 七、向市府爭取289號公車行駛鵬儀路，向建設局爭取小花海已在施工。

臺中市太平區平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285投開票所	中平國中(2)	太平區太平路300號	平安里	1-7
第1286投開票所	中平國中(3)	太平區太平路300號	平安里	8-13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属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應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條 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圓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名	名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百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